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另隨函附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5
5. 責任聲明	7
6. 應採取之行動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另建議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主席)

吳芸

扶敏

盧一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伍強

王羅桂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獲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在合適情況下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彈性，本公司董事將徵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增加董事根據倘獲授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倘獲授予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59,338,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按合共最多91,867,680股股份之總面值發行額外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62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主席，根據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及持有機械工程專業證書。扶先生在中國積逾十五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經驗。扶先生為中國廣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股份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扶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之配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扶敏女士之胞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擁有160,886,8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03%。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98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扶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有關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扶先生之酬金乃按彼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且並經董事會就類似委聘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扶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吳芸女士(「吳女士」)，56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根據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吳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業餘大學，持有藝術專業證書，並積逾十五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經驗。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此外，吳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先生之妻子。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扶敏女士為扶先生之胞妹及吳女士之小姑。除上述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吳女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擁有本公司合共369,6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43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吳女士之服務協議條款，有關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吳女士之酬金乃按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同類委任之當前市況後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王羅桂華女士（「王女士」），63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根據委任函件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可按本公司與王女士書面協定之期間延長，並已延展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積逾三十五年房地產工作經驗。王女士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區分會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女士是香港持牌地產代理，現任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常規及投訴委員會(Practice and Complaints Committee)主席。王女士亦獲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之紀律委員會會員。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王女士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37,6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件，王女士之酬金定為每年198,000港元，乃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王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亦已於年內就其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由於王女士繼續為董事會引入相關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應選任王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會委任一名監票人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另隨函附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有關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59,338,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待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載條款，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按最多45,933,840股股份之總面值購回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有波動。當證券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能力將有利於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證券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購回證券之應付溢價(如有)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證券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4.000	3.258
四月	4.033	3.792
五月	3.992	3.292
六月	3.880	3.030
七月	3.420	3.020
八月	3.300	2.050
九月	2.300	1.610
十月	2.050	1.430
十一月	1.860	1.200
十二月	1.430	1.27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630	1.300
二月	2.200	1.520
三月	2.250	1.70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770	1.69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扶偉聰(「扶先生」)(附註1)	160,886,800	35.03%
Fu's Family Limited (附註2)	160,147,600	34.86%
Mutual Fund Populus	32,176,320	7.00%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上述(1)扶偉聰；(2) Fu's Family Limited；及(3) Mutual Fund Populus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1) 38.92%；(2) 38.74%；及(3) 7.78%。有鑑於此，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執行董事指定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該等增加可能導致扶先生及Fu's Famil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增加或購回股份之後果會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 扶先生之權益包括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持有之160,147,600股股份、由彼本身持有之369,600股股份及由彼之配偶本公司董事吳芸女士持有之369,600股股份。

附註2： 該等160,147,600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70%、15%及15%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

董事買賣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按以股代息之形式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其附帶選擇權可以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以收取有關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屬必須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撥充資本之金額；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5,933,840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立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